

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設置須知

93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4年01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4年02月16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112.11.09 11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11.1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2.07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3.2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.04.2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5.09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設置「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設置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本中心致力於各種當代社會議題之服務、研究與教學。以大學為基地，為台灣社會培力實踐與論述的積極參與者，有助於台灣公民社會的茁壯，並促進大學、政府、民間組織和企業間之合作共同謀求社會福祉。
- 二、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究發展：執行各項與社會發展與培力議題之研究計畫。
 - (二)方案服務與諮詢：與中央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實務界合作，發展各項社區與社會服務方案，並提供諮詢服務。
 - (三)翻譯與出版：編譯及出版社會發展與培力相關書籍。
 - (四)教育與交流：與國內外之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各項社會服務、發展與培力相關之研習訓練與研討會。
- 三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；督導一人，統管各項計畫業務之執行；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各項行政事務之彙集、協調。中心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一至三人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。
- 四、 本中心得置研究人員(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)、專案人員(專案經理、專案執行)等若干人，採任務編組，處理中心各項業務。另因業務需要得延聘兼任人員及顧問。
- 五、 本中心之財務、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，由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。
- 六、 本中心承接各項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，應依「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 本中心人員之任免、升遷、敘薪、獎勵及退休辦法等，中心另訂之。
- 八、 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須知經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